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3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余红印先生，胡达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龚巧莉女士、沈建文女士，张尚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此次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可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沈金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新疆塔城公路总段宜教科干事、托里公路段副段长、段长、副总段长，新疆高等级公路管理局一级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北方工程处处长，交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非独立董事王成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职新疆省道 303 线工程项目技术员，新疆国道 217 线工程项目施工队长，新疆国道 216 线克拉玛依—铁厂沟工程项目技术主任，新疆克拉玛依过境公路工程项目总工，新疆国道 314 线和硕—库尔勒公路工程项目总工，新疆国道 216 线大黄山—天池路口工程项目总工，北方工程处市场经营开发部经理、处长助理、市场部经理，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非独立董事余红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担任新疆桥梁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交建有限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非独立董事胡述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自 1985 年 7 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专业教师。兼任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新疆科技厅、乌鲁木齐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金蝶软件(新疆)有限公司外聘财务专家，自治区国资委稽查办外部稽查专家，新疆 MBA 企业家协会及自治区 EMBA 工商管理研究会专家顾问团顾问。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和 MBA 导师，现任香梨股份独立董事、合金投资独立董事、天润乳业独立董事、新赛股份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独立董事沈建文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曾任职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教师、工业经济系副主任、工业经济系主任、科研处处长，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现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美克家居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独立董事张尚昆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奇台公路段工人、原昌吉公路总段生产科副科长、科长、主任工程师、副总段长，原新疆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新疆公路管理局总工办主任，新疆交通厅规划中心主任，新疆交通厅科技教育处处长，2014 年 9 月退休。现任霍尔果斯开发区工程建设领域总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2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向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500.00 万股的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7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7,526,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9,173,4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8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182.3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35,809.79
加:收到归还的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余额转回基本户	89,405.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9,587.14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8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226,41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773,584.9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额(元)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6,226,415.08
2020 年 9 月 21 日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33,773,584.9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509,546.62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80,000,000.00
减: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273,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1,283,131.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蓄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 630502755、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账号为 107673357014 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0502755	239,587.14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107673357014		已销户
合　计		239,587.14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 2000002562370003649906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 632359314 开设了 2 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25623700036499060	4,871,791.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2359314	276,411,339.62	
合　计		281,283,131.54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1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否	32,917.34	32,917.34		32,917.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917.34	41,917.34		32,917.34	78.5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917.34	41,917.34		32,917.34	78.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用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32,300.00	32,300.00	53.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3,000.00	23,000.00	9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000.00	85,000.00	55,300.00	55,300.00	65.0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5,000.00	85,000.00		55,300.00	65.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2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63,046.4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653,489.5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110,653,489.59 元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65,348.96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03,597,697.49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99,588,140.6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588,140.6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预案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3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有软件”)发生共计不超过 8709.72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与河北交投干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发生共计不超过 2634.56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原则和依据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8709.72	144.24	0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河北交投干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634.56	0	0
合计			11344.28	144.24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继强

注册资本：8,657.2896 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公共软件、其他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其他计算机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建设与维护；软件、电子产品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仪器仪表销售与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吉云路 197-2 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9291.69 万元，净资产 12719.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34.85 万元。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红有软件的股权比例为 11.52%，并根据协议约定派驻一名董事参与生产经营决策。

(二)河北交投干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军

注册资本：9600 万元

经营范围：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橡胶止水带、防水止水材料、橡胶制品、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部件、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消能减(振)震阻尼器、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金属波纹管、装配式钢制综合管廊、隔音降噪环保设备、声屏障、土工格栅、格室系列网材、土工材料、硅芯管及塑料管材、管件、波型梁钢护栏、金属网制品、隔离栅、防眩网、防眩板、钢结构门架、交通安全设施、公路路面及桥梁养护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检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研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大广高速 K1569+300(北区)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材料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7.5%，并根据协议约定派驻一名副总经理参与生产经营决策。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并采用公开的招投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供应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HK-1 标段项目 2020 年与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10000 万元，2020 年已结算 1549.97 万元，未结算金额 8450.03 万元；公司 G216 线民丰至黑石北湖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MH-1 标段项目 2020 年与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501 万元，2020 年已结算 250.45 万元，未结算金额 250.55 万元。公司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鸟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项目部 2020 年与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额 203.96 万元，2020 年已结算 194.82 万元，未结算金额 9.14 万元。以上项目未结算金额合计为 8709.72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工程数量确认单为准。

2.2021 年 4 月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交安工程 1 标项目经理部通过招标确定河北交投干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材料供应商，中标金额 2634.56 万元，合同尚未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采用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我们已经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预计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的交易对手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交投干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方关系。并且相关金额的预计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2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原副董事长达到退休年龄已离任，公司不再设立副董事长一职，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其他条款不发生变化，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3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拟变更的募投项目：“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2.本次变更情况：拟将“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000.00 万元及利息收入 23.98 万元(利息收入 24.05 万元；银行手续费 0.07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账户余额为 9023.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3.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准日。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6 号)核准，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7.1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7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52.6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17.34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8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购置设备提